

证券代码：837818 证券简称：中锐重科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西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慧荣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6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金榜律师、高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